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

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7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9.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于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进行表决或另行表决；若被征集人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了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投票意见，则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的投票意见代为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票意见在且未另行表决的，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29 日

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 - 4:30

2. 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610071

传真：028-86132515

3.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2: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邮箱地址：kelun@kelun.com

2.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22 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子(分)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9.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